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1〕30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《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，培育“互联网+货运物流”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全方位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税务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税发〔2019〕95号）和《关于完善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20〕2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财政支持方面

（一）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省级分成增量部分（2020年至2025年，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2019年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；2026年至2030年，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上年度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），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。此项政策执行至2030年。

（二）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市县（市、区）分成增量部分以2019年缴纳税收市县（市、区）级分成为基数，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。此政策暂试行三年。

以上两条措施中，互联网物流平台涉及的奖励资金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根据企业经营情况，统筹财力按季度下发，年底

与市财政统一清算。

(三)对在全市注册登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,首年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,由企业所在县(市、区)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,每增1亿元,再奖励20万元。次年在上年的基础上每增1亿元,奖励20万元。

责任部门:晋城市财政局、晋城市交通运输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二、税务支持方面

(四)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,按照3%的征收率为在平台注册、符合要求的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,交与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,降低税收成本。

互联网物流平台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,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。企业可以按照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)的相关规定,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,作为试点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,降低税收成本。

(五)对于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,可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六)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会员承揽运输业务代开的增值税发票,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。

责任部门: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

民政府

三、交通服务方面

(七)简化办事流程,优化营商环境,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、年检、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。

(八)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,实现与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,保证依法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(九)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监测数据,以供税务部门查验,进一步方便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(十)建立接口加快实现与第三方保险信息系统的对接,为企业享受保险费优惠提供便捷服务。

责任部门: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晋城市交通运输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市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,驻市各单位,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